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编号：临 2019-61 号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东阳光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乳源阳之光铝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乳源阳之光铝业”）的通知，深圳东阳光实业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无限售流通股、乳源阳之光铝业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无限售流通股进行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2019 年 8 月 30 日，深圳东阳光实业将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34,000,000 股质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占公司总股本的 1.13%，质押期限自 2019 年 8 月 30 日起至办理完股票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同日，乳源阳之光铝业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26,000,000 股质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占公司总股本的 0.86%，质押期限自 2019 年 8 月 30 日起至办理完股票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上述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手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东阳光实业持有公司股份 842,894,88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97%，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股份数为 795,600,089 股，占其持股总数的 94.39%，占公司总股本的 26.40%；乳源阳之光铝业持有公司股份 128,058,81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25%，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128,000,000 股，占其持股总数的 99.95%，占公司总股本的 4.25%。

上述质押系用于为深圳东阳光实业及乳源阳之光铝业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深圳东阳光实业及乳源阳之光铝业资信状况良好，还款来源包括经营性收入、投资收益及其他收入等，具备充足的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风险的情形，不会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的实质性因素。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3日